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回 复 意 见

康达文件字[2021]第 0027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回复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江南化工、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 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统称
北方爆破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矿投	指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Ltd.
北方矿服	指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新疆爆破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拓通爆破	指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北矿技服	指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LaCompagnieDuNordDesServicesDesTechnologieMiniersSasu
北矿科技	指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Namibia)(Pty)Ltd
《重组报告书》	指	江南化工 2021 年 1 月 30 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 [2021] 第 0166 号）
《问询函》	指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1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纳米比亚	指	纳米比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Namibia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缅甸	指	缅甸联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
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意见

康达文件字[2021]第0027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江南化工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1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各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5：《报告书》显示，北方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100001300030）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到期，北矿技服持有刚果（金）非洲炸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授予的《2020 年爆

破器材采购、储存、运输许可》（153 AFRIDEX/DG/08/2020），有效期为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目前已到期。（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各类资质证书情况，并结合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审批流程补充披露续期申请办理进展情况、所需履行程序、预计办结时间，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标的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请补充披露在相关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情况及办理流程，是否存在资质到期的情形。

回复：

一、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

（一）已披露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1、《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北矿技服持有的《2020年爆破器材采购、储存、运输许可》（153AFRIDEX/DG/08/2020）（有效期至2020年11月4日）的更新情况。

（1）根据北矿技服提供的资料和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AVOCAT 于2020年11月3日针对北矿技服出具的《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矿技服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229/AFRIDEX/DG/10/2020）、《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229/AFRIDEX/DG/10/2020）、《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229/AFRIDEX/DG/10/2020），前述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1月28日；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236/AFRIDEX/DG/11/2020）、《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236/AFRIDEX/DG/11/2020）、《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236/AFRIDEX/DG/11/2020），前述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2月9日。前述许可情况已经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一）北方爆破之4、业务资质”中披露。

（2）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北矿技服提供的资料，北矿技服已于2021年2月5日分别取得《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026/AFRIDEX/DG/02/2021）、

《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026/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026/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027/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027/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027/AFRIDEX/DG/02/2021）。前述许可有效期均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重组报告书》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北矿技服持有的《授予爆破许可决议》(082AT/AFRIDEX/DG/2020)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北矿技服提供的资料，北矿技服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新的《授予爆破许可决议》(003AT/AFRIDEX/DG/2021)，允许北矿技服在提供爆破工程服务时执行 40 次炸药爆破操作，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北方爆破

（1）由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10000130003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8]015579）”，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2、新疆爆破

（1）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安全生产许可证》（（乌）FM 安许证字[2018]CK006）”，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65010005003380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88 号），新疆爆破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拓通爆破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45000013001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三）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其他国家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北矿技服持有的《爆破作业许可证》（003/AFRIDEX/DG/10/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北矿技服持有的《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3、北矿技服持有的《授予爆破许可决议》（003AT/AFRIDEX/DG/2021）（以下简称“40 次爆破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北矿技服持有的《进出口许可》（PM/0002/BBX-20/I000144N/E），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二、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资质证书的续期

（一）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

1、北方爆破

（1）续期申请时间及进展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北方爆破已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申请表》，目前正在等待审核。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受理后预计 1 个月左右办结。

（2）续期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北方爆破提交的申请类别为“延期不审查申请”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申请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北方爆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曾收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

根据前述申请表，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北方爆破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许可续期条件，其持有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2、新疆爆破

（1）续期申请时间及进展

新疆爆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新疆爆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乌）FM安许证字[2018]CK006），有效期至2021年6月10日，其申请续期的最早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疆爆破的该项资质证书尚未到申请办理延期的时限之内。

（2）续期条件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 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乌鲁木齐市《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窗口行政许可资料审核表(非煤矿山)》，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企业所需要提供的材料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相同。该办法第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书面说明，经咨询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新疆爆破在申请续期时无需提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八条要求的第(三)、(十一)及第(十三)项材料。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新疆爆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可获得相关资格证书；新疆爆破正在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底正式签署。根据北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新疆爆破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全部必要条件后，符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的上述条件，其持有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二) 北方爆破及拓通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续期

1、续期申请时间及进展

(1) 相关规定

根据公安部印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第 8.1.3.2 条的规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

(2) 北方爆破

北方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证书编号:110000130003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北方爆破申请续期的最早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北方爆破正在准备相关的续期申请材料。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企业在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续期时，申报、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整体周期约 7 个工作日。

(3) 拓通爆破

拓通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证书编号:45000013001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根据上述规定，拓通爆破申请续期的最早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6 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拓通爆破的该项资质证书尚未到申请办理延期的时限之内。

2、续期条件

(1)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第 6.1 条的规定，“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a) 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b)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c) 设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等岗位，并配备相应人员。”另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北方爆破从事爆破作业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上述条件。

根据拓通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拓通爆破从事爆破作业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上述条件。

（2）北方爆破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第 6.2.2.1 条的规定，“一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a）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b）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000 万元；c）近 3 年承担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或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20 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d）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有 10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5 项，或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e）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f）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完成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共计 19 项。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预计 2021 年 2 月底前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数量将达到 20 项。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数量外，北方爆破获发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的上述其他条件。

（3）拓通爆破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第 6.2.2.4 条的规定，“四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a)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b)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c)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d)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e) 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根据拓通爆破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拓通爆破净资产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因上述规定中净资产 100 万元的标准相对较低，其申请前可以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达到相应标准。根据拓通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净资产标准外，拓通爆破获发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的上述其他条件。

综上，根据北方爆破和拓通爆破分别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满足全部必要条件后，北方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拓通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四级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三）新疆爆破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续期

1、续期申请时间及进展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新疆爆破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新疆爆破申请续期的最早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新疆爆破的该项资质证书尚未到申请办理延期的时限之内。

经本所律师登陆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查询，新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延期约需 20 个工作日。

2、续期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 7.3 条的规定，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标准为“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企业主要人员（1）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书面说明，新疆爆破在申请续期时无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 7.3 条要求的第（3）项材料。

新疆爆破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新疆爆破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足 30 人，预计 2021 年 10 月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可达 30 人；新疆爆破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足 2 项，预计在 2021 年 9 月之前可完成前述业绩要求。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技术工人和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标准外，新疆

爆破获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条件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满足全部必要条件后，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上述条件，其持有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三、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国家资质证书的续期

（一）北矿技服

根据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AVOCAT 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对企业资质问题的法律意见》，北矿技服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1、资质续期的条件和流程

（1）爆破作业许可、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以及 40 次爆破许可

根据刚果（金）“2016 年 5 月 3 日第 16/051 号”规定，在对爆破作业许可、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以及 40 次爆破许可三项资质进行续期时，均适用“2016 年 5 月 3 日第 16/051 号”规定。

根据“2016 年 5 月 3 日第 16/051 号”的规定，上述资质证书在进行续期时，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与拥有矿权的业主签订爆破服务合同，持有国家注册许可证、商业注册证、开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拥有上一年度的爆破资料台账；办理的具体流程为：由非洲炸药公司（AFRIDEX）审核，合格后由刚果（金）国防部颁证，一般周期 2 个月。

（2）进出口许可

根据“2013 年 13/003 号”的规定，进出口许可在进行续期时，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持有国家注册许可证、商业注册证、开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提供上一年度进口付款证明（进口核销手续）；办理证书的具体流程为：每年 3 月前向贸易部门申请，贸易部门审核并发证。

2、资质续期的情况

（1）爆破作业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的《爆破作业许可证》(003/AFRIDEX/DG/10/2020)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2日。根据“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北矿技服应于2021年10月申请续期。经刚果(金)律师核实,北矿技服申请该资质续期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的续期条件,其持有的《爆破作业许可证》(003/AFRIDEX/DG/10/2020)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2) 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的《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5月4日。根据“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经刚果(金)律师核实,北矿技服申请该资质续期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的续期条件,其持有的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3) 40次爆破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的40次爆破许可(003AT/AFRIDEX/DG/202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北矿技服应于2021年12月申请续期。经刚果(金)律师核实,北矿技服申请该资质续期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2016年5月3日第16/051号”规定的续期条件,其持有的40次爆破许可(003/AT/AFRIDEX/DG/2021)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4) 进出口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的《进出口许可》(PM/0002/BBX-20/I000144N/E),有效期至2021年9月18日。根据“2013年13/003号”规定,北矿技服应于2021年9月申请续期。经刚果(金)律师核实,北矿技服申请该资质续期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2013年13/003号”规定的续期条件,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二) 北矿科技

根据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请

求出具爆破资质法律意见的回复》，纳米比亚爆炸物法案（Namibian Explosives Act of 1956）及相关规章没有关于资质有效期的条款，也无关于资质更新的具体规定，但法案和规章规定了下列两种情况下，资质将失效：（1）被授权的检察官发现有违反法律行为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取消、修改许可；（2）在法案规定了资质许可具有专门用途、或适用前提的情况下，如果相关用途、使用前提终止，或超出许可范围使用资质，则许可将自动终止。

根据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出具的上述《关于请求出具爆破资质法律意见的回复》，未发现北矿科技被暂停、取消、修改许可的情形，上述资质依然有效，无需更新。

四、标的公司正常开展海外业务的业务资质是否已全部取得

1、标的公司中北方爆破控股子公司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分别在刚果（金）和纳米比亚开展爆破业务，本所律师已在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一）北方爆破之 4、业务资质”和本专项回复意见中披露了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和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AVOCAT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针对北矿技服出具的《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WBM Chartered Accountants 和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北矿科技出具的《针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联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2、标的公司中北方矿服在缅甸直接从事穿孔爆破服务，根据北方矿服控股股东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缅甸政府并未就穿孔爆破服务业务设置特定的资质或许可，北方矿服在缅甸开展穿孔爆破服务业务以来，实践中也未被缅甸政府要求取得当地的资质或许可，未因资质或许可问题被缅甸政府处罚。

另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针对北方矿服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目前经营的业务无需在香港申请任何牌照、许可或批准。

3、根据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针对北方矿投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矿投除了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没有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无需为了开展业务获得任何政府机构出具的任何批准、许可证、执照和许可。

综上，根据境外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境外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除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正常开展海外业务的全部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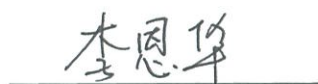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飞



李赫



李恩华

